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不适用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钟思均	董事	因工作原因	汪名川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38,744,88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亚达 A、飞亚达 B	股票代码	000026、2000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万军	张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	
传真	0755—83348369	0755—83348369	
电话	0755—86013198	0755—86013669	
电子信箱	investor@fiyta.com.cn	investor@fiyta.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飞亚达公司专注于钟表行业，以品牌战略为统领，通过“产品+渠道”的商业模式，推进关键价值链整合提升，构筑了亨吉利、销售公司（含博观表行）、电商平台等全覆盖的手表零售网络，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体贴入微的优质服务；完善了手表的研发、设计、制造平台，形成了以高端品牌、飞亚达表和时尚品牌为主的自有品牌群组，品牌和产品得到不断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2,993,864,561.43	3,162,196,212.90	-5.32%	3,278,142,78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662,681.59	121,702,057.44	-9.07%	145,591,13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200,540.64	113,441,715.91	-14.32%	136,799,11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759,094.15	396,236,992.41	15.02%	289,189,63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22	0.3099	-18.62%	0.37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22	0.3099	-18.62%	0.3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7.24%	-2.50%	8.62%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	4,004,897,562.72	4,246,670,045.02	-5.69%	3,657,781,64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1,370,535.17	2,299,215,650.21	3.14%	1,633,401,930.6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32,961,459.52	746,566,323.66	754,607,535.18	759,729,24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51,347.69	33,261,671.75	47,808,248.72	2,341,41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49,320.31	32,543,089.53	47,563,700.79	-10,155,56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95,185.15	120,114,547.39	73,431,299.53	164,718,062.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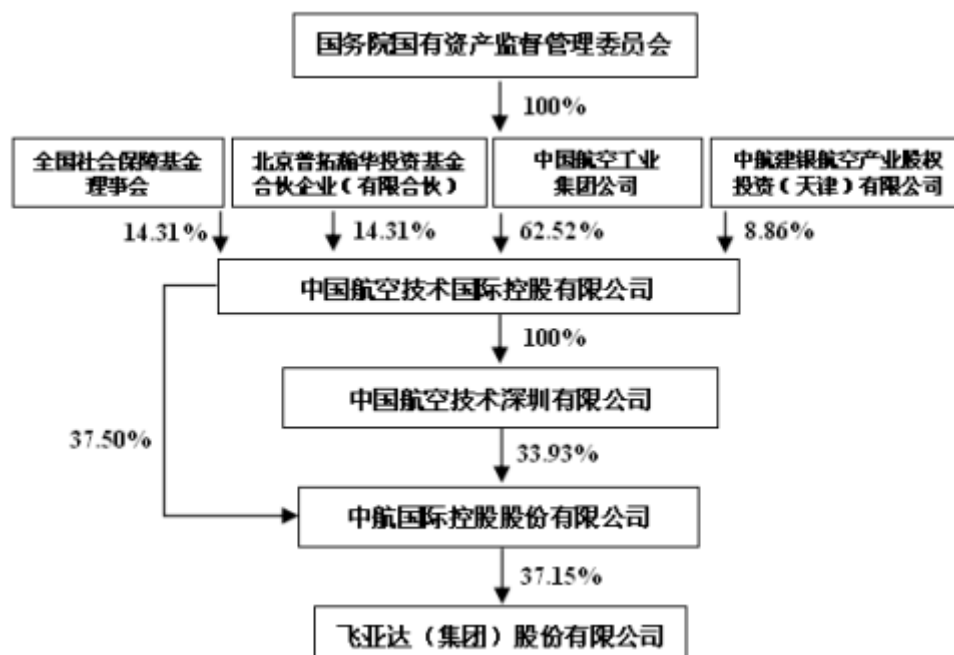
				况	份数量	份数量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5%	162,977,327	0	0	162,977,327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5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9,093,259	0	9,093,259	0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8,429,118	0	8,429,118	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4,976,551	0	4,976,551	0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4,674,329	-4,456,903	4,674,329	0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国贸东方定增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4,546,630	0	4,546,630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约定申购 3 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2,600,000	2,600,000	0	2,600,000		
戴文	境内自然人	0.47%	2,066,621	57,300	0	2,066,621		
徐国亮	境内自然人	0.47%	2,050,095	2,050,095	0	2,050,095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6%	2,000,000	0	0	2,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51 号资产管理计划、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国贸东方定增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均为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东，其所认购新发行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限售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以上限售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解除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5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国贸东方定增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均属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二者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13,639,889 股均为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该限售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解除限售。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2,977,327	人民币普通股	162,977,32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 3 资金信托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戴文	2,066,621	人民币普通股	2,066,621
徐国亮	2,050,095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95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9,458	人民币普通股	1,799,458
杨祖贵	1,5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8,40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214,82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14,829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	1,196,158	人民币普通股	1,196,158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190,485	人民币普通股	1,190,48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 3 资金信托及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均属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二者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3,796,158 股均为普通人民币流通股。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6年，面对经济下行和不确定的外部环境，公司上下顶住巨大经营压力，坚守公司理念，在“顾客导向、诚信、合作、学习与创新、速度”的公司价值观的指引下，依照“深耕、融合、创新、增效”的年度主题词，以顾客研究为原点，认真研判产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专注并做精“中国市场”，紧盯“中国人市场”，努力夯实管理基础，不断谋求创新发展，全力打造优异的自有品牌族群和高效的名表综合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993,864,561.43元，同比去年下降5.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662,681.59元，同比去年下降9.0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5,759,094.15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优化“产品+渠道”商业模式、完善全价值链布局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以高端品牌、飞亚达品牌、唯路时、JEEP为主体的涵盖高、中、时尚的品牌发展战略持续推进，以授权方式获得了北京牌手表业务的独家运营，丰富了自有品牌族群，公司研、设、产、信息等专业支持平台的核心能力进一步加强，机心研制生产项目获得实质性推进；以亨吉利、销售公司、香港公司、68站共同铺设的覆盖高、中、时尚、电商、海内外的全渠道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有利的提升了零售业务的市场份额，支撑了公司产品品牌的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飞亚达品牌在研、设、产、销各环节的通力协作下，基于“4P+C”的品牌建设得以完善，品牌美誉度持续提升，品牌竞争力逐步彰显，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品牌国际化效果明显，飞亚达品牌已进驻30个国家/地区，境外渠道数量突破100家；境内渠道持续优化，销售渠道已突破3000家；在持续开发和丰富系列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智能技术的运用，与阿里巴巴集团携手打造了飞亚达印·系列轻智能腕表，为用户带来了全新的体验。报告期内，飞亚达品牌运营效率和顾客满意度继续提升，实现营业收入897,301,500.23元，同比增长1.36%。同时，公司高端品牌、时尚品牌及北京品牌发展战略均得到积极推进。

报告期内，亨吉利渠道品牌确立并推进了由“名表零售服务商”向“名表全面服务商”的商业模式转型。面对复杂多变的消费环境，亨吉利公司紧紧围绕“价值观、顾客、深耕、创新、利润”的年度工作主题，聚焦“研究顾客、深耕营运、创新发展、争创佳绩”四项任务，着力打造“三高”团队，积极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持续开展顾客研究工作，亲和顾客，改善顾客消费体验；以“深耕”为导向，持续开展单产提升工作，调整业务结构，缩减冗余投入，置换低效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以利润为目标，动态监测实体店的经营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店铺结构。报告期内，在市场非常艰难的情况下，亨吉利名表业务商业模式转型已初见成效，销售毛利率得到提升，经营利润明显改善，实现营业收入1,973,725,639.76元，同比下降8.10%。同时，公司博观表行渠道拓展和销售收入平稳增长，运营效率持续提升，电商渠道稳步推进，维修业务迅速发展，积极的提升了公司渠道业务收入，丰富了渠道体系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设计中心、技术中心的设计、研发能力及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制造平台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敏捷制造能力持续改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更加畅销，得到了消费者的积极评价；公司持续研制生产的航天表顺利完成了神舟十一号飞船的各项任务；公司全面推进实施信息化战略，整体上线了SAP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了公司组织运营效率。这些平台能力的建设，较好的支持了公司“产品+渠道”商业模式的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飞亚达钟表研发制造中心主体落成并逐步投入使用，公司物业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99,036,108.21元，同比增长4.39%。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名表	1,973,725,639.76	1,467,331,518.39	25.66%	-8.10%	-9.64%	1.27%
飞亚达表	897,301,500.23	288,050,165.34	67.90%	1.36%	2.08%	-0.23%
租赁	99,036,108.21	13,544,062.15	86.32%	4.39%	-6.81%	1.64%
其他	23,801,313.23	3,885,972.13	83.67%	-30.85%	-56.31%	9.5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亨吉利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历山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注销，期末本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